

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 一、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學生並提升讀書與研究風氣、獎助清寒、急難或特殊才能表現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彰顯本校養賢蓄才之精神，訂定「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來源包含教育部獎助及本校獎勵、各界捐款經費等。
- 三、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獎助對象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
- 四、獎助學金之運用範圍及種類如下：
 - (一)助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之工讀助學、急難救助、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其他相關補助等。
 - (二)獎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海外研習、學生校外活動獎勵、服務領導及其他相關獎助等。
 - (三)上述金額分配依據每年學生數和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開會通過分配之。
- 五、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 (一)具有本校學籍且為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之一般生優先，碩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之延畢生之申請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新生不在此限)。
 - (三)經濟弱勢與僅申請本校校內助學金，且在校外無全職工作或在校內兼職兼薪（不含國科會計畫或教授之研究計畫）者優先。

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若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或表現不佳者，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並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扣減、停止支付或追回獎助學金；學期中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 六、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